

## 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1、修改章程第六条：

原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60 万元。

修改为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72.80 万元。

### 2、修改章程第十九条：

原第十九条：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6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 1 元。

修改为第十九条：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672.8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 1 元

以上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神之水滴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8日